

上櫃股票代號：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度
年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春旗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w@asix.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范振鋒

職稱：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3)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frank@asi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8號4樓

電話：(03)579-9500

工廠

地址：無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惠蘭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www.asi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0
一、財務狀況.....	120
二、財務績效.....	121
三、現金流量.....	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2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的營收或獲利，大致上和前一年度相對持平。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移動型裝置已成市場主流，PC 和筆記型電腦的成長力道趨緩，相對地也影響本公司的成長力道。本公司成功開發出的全世界第一顆 UBS 3.0 to Gigabit 的一序列晶片，雖然具價格和性能優勢，以及其產品應用的多元化特性，但整體筆記型電腦 (UltraBook) 和嵌入式系統導入設計量產的效應尚未充分發酵。為了突破成長的瓶頸，本公司一方面積極開發利基型新產品，另一方面也積極尋求購併對象或策略夥伴，以強化公司產品的廣度和深度。全球嵌入式產業的未來發展，主要以所謂物聯網 (IoT, Internet of Thing) 為主軸，大家都看好未來物聯網在各種嵌入式應用領域的爆炸性成長機會。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成長方向，也主要以嵌入式系統和物聯網的連網相關晶片設計和其相關應用開發為重心，尤其是朝向更高度整合，更高效能的連網晶片為產品開發主軸。感謝本公司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與辛勞，更感謝全體股東的全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所有員工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謝意！

茲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在業務方面，鎖定幾個主要目標應用市場，以美國、韓國、大陸及台灣潛在大客戶為對象，主打價格和技術領先優勢，輔以優異的技術支持，以贏得客戶設計。同時優化客戶組合，擴大客戶基礎，蓄積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由於策略得當，本公司產品已成功打進美國、韓國、大陸及台灣等相關大廠。在產品策略方面，一方面導入新的製程技術，持續推出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強化產品性能價格比，以繼續保持各類連網和 I/O 控制晶片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新的利基型應用晶片，期能在新市場和新應用領域上有所斬獲。

(二) 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80,325	606,106	95.75%
營業成本	323,739	345,041	93.83%
營業毛利	256,586	261,065	98.28%
營業費用	153,144	155,671	98.38%
稅前淨利	110,844	110,240	100.55%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580,325,394 元，營業毛利為 256,586,593 元，稅前淨利則為 110,843,917 元，公司如期達成預計之營運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0.0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002.66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794.78
	速動比率 (%)	695.3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1.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4
	純益率 (%)	17.68
	每股稅後盈餘 (元)	2.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短期：

- (1) 發展各類高速傳輸介面如支持 PCIe、USB 3.0、Gigabit 連網相關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無線嵌入式系統連網的相關 SOC 晶片。
- (3) 發展下一代 I/O Connectivity 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
- (4) 發展整合個人電腦周邊和高速傳輸介面連網的相關 SOC 晶片。

2. 長期：

- (1) 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32-bits)嵌入式系統連網功能 SOC 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以連接各類高速傳輸介面的橋接相關晶片。
- (3) 發展下一代以物聯網各類應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晶片。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努力達成本公司年度預算的成長與盈餘目標。
2. 繼續強化與主要客戶(MajorCustomers)之間的合作關係，以維持本公司業績的穩定和成長，並能先期掌握市場需求與規格。
3. 加強與各地區經銷商及代理商的產品推銷關係，尤其是日本、台灣與中國市場為重點。
4. 開拓新興地區經銷體系及代理商，以因應新購 I/O 產品線的主要運用市場，包括土耳其、東歐、俄羅斯、東歐地區等。
5. 持續透過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方式，與 Third Party 或 IPs 提供

著共同開發產品，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

6. 善用資本市場資源，尋求購併或整合新團隊，新技術與新產品的機會，以維持公司不斷成長的動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 一〇三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的產銷政策主要是建立在和上下游供應鏈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上。一方面和晶圓廠/設計服務公司/封裝測試廠保持策略合作關係，以維持晶片穩定貨源、優良品質及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和主要客戶群(major accounts)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的長期穩定性。相對而言，與下游客戶的關係尤其重要。由於本公司各項產品和晶片都以嵌入式系統為主要應用市場，這些產品的設計規格一般都需要客戶的市場應用建議。同時這些產品的設計周期冗長，也需要客戶設計試用(Design-in)，因此與下游客戶的互動與相輔相成，是本公司產銷政策最重要一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多年市場耕耘和洗禮，整體發展策略已漸有共識地聚焦在嵌入式系統連網晶片和 I/O Connectivity 介面橋接晶片的市場。這個發展策略的形成主要是建立在二個基礎上：

- 1、本公司現存廣大的嵌入式系統客戶群
- 2、嵌入式系統連網和物聯網各類應用的持續成長需求趨勢

本公司過去幾年的產品組合已逐漸從單一提供嵌入式系統的連網晶片擴充至以 USB 介面為主的嵌入式系統的連網晶片，還有高度整合的 SoC 連網晶片和各類高速傳輸 I/O Connectivity 的介面橋接晶片。這些產品過去幾年為本公司累積了為數可觀的客戶群，同時也強化本公司對各類嵌入式系統市場應用的認識。由於企業網路的佈建與應用已趨成熟，未來網路通訊的產業發展，主要以家庭智慧型網路(Smart Home)及一般通稱的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連網為主，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也主要聚焦在這兩個領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這幾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崛起，電子產業的成長模式和競爭生態有一些相對的改變。一方面，原有競爭者競逐既存有限市場，往往形成所謂紅海市場，如何在主流紅海和利基藍海間找到最適合市場的產品組合，是經理人的一大挑戰。另一方面，晶片設計產業競爭者眾，且產品

整合度愈來愈高，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日益昂貴，中小型晶片公司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共享 IP 資源，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也是未來的經營挑戰。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陳瑞榮



總經理 王春旗



財務主管 李宜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5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84 年 5 月 |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35,000 千元。 |
| 85 年 8 月 | 現金增資 19,3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54,300 千元。 |
| 85 年 11 月 | 現金增資 15,07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69,375 千元。 |
| 86 年 4 月 | 現金增資 30,6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99,975 千元。 |
| 86 年 8 月 | PCI BUS 高速乙太網路之控制晶片產品開始量產。 |
| 86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 |
| 87 年 7 月 | 推出 8 塵及 5 塘 10/100M 網路集線器控制晶片。 |
| 87 年 8 月 | 高速乙太網路集線器之控制晶片第二代開始量產。 |
| 87 年 12 月 | 推出 10/100M PCMCIA 之控制晶片。 |
| 88 年 5 月 |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5 億元。 |
| 88 年 6 月 | 推出支援 5 塘之 10/100 M 之交換器晶片。 |
| 88 年 9 月 | 推出支援 10/100 M 集線器第三代晶片。 |
| 88 年 12 月 | 推出含 RAM 之 PCMCIA 控制晶片。 |
| 89 年 8 月 | 推出 PCMCIA 及 Local BUS MAC 三合一晶片。 |
| 89 年 10 月 | 新廠落成並遷入。 |
| 90 年 6 月 | 推出支援 USB 1.1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 90 年 7 月 | 辦理減資 1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5 億元。 |
| | 取得 ISO-9000: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 90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 |
| 91 年 2 月 | 推出支援 USB 2.0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 91 年 3 月 | 推出支援 8 塘及 5 塘的 Gigabit Ethernet 之交換器晶片。 |
| 91 年 4 月 | 辦理公開發行，正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 91 年 6 月 |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71 億元。 |
| 91 年 7 月 | 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 91 年 12 月 | 推出 USB 2.0 to ISA/PCMCIA/Local Bus Converter 晶片。 |
| 92 年 1 月 | 成功開發 IEEE 802.11b WLAN MAC 控制晶片。 |
| 92 年 2 月 | 推出第二代 8 塘及 5 塘之 Gigabit Ethernet 交換器晶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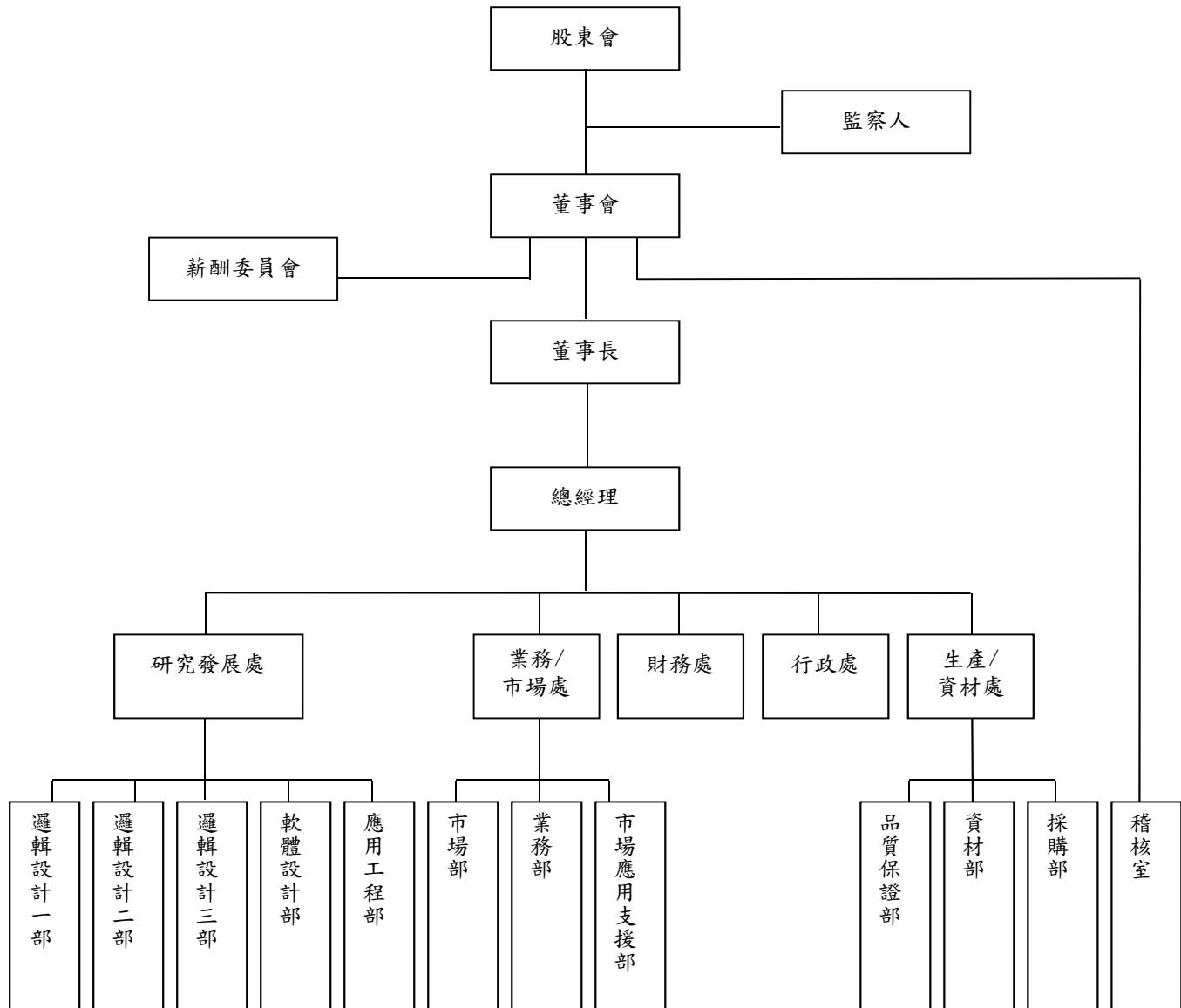
93 年 7 月	完成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開發。
93 年 9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I/O DEVICE COUPLED TO MEMORY CONTROLLER 。
93 年 10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一種與記憶體控制器相連接之虛擬輸入/輸出裝置。
93 年 10 月	推出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轉換器控制晶片。
93 年 12 月	取得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樣本。
94 年 5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4 年 6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4 年 8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PROCESSOR THROUGH USB。
95 年 1 月	通用型介面 8/16 位元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5 年 2 月	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工程樣品完成。
95 年 3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95 年 4 月	通用型介面 8/16 位元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95 年 6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在萬用串列匯流排上實現大容量傳輸網路封包之機制。
95 年 8 月	推出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晶片。
96 年 1 月	新一代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樣品完成。
96 年 5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萬用串列匯流排介面之虛擬處理器。
96 年 10 月	新一代 USB2.0 AX88772A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97 年 4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 BURST TRANSFER MECHANISM OF NETWORK PACKETS HAVING MAC FRAMES OVER USB BUS。
97 年 9 月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第二代網路處理器晶片量產。
97 年 11 月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Wi-Fi 無線網路處理器工程樣品完成。
98 年 8 月	開發 USB2.0 HUB 整合乙太網路功能單晶片，完成功能驗證與系統整合測試。
98 年 9 月	新一代節能低耗電的 USB2.0 Ethernet 10/100BASE-T 網路單晶片開發。
98 年 11 月	獲准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8 年 12 月	榮登德勤評比亞太地區高科技快速企業 500 強。
99 年 3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 REPROGRAMMABLE BUILT-IN-SELF-TEST INTEGRATED CIRCUIT AND TEST METHOD FOR THE SAME。

- 99 年 3 月 推出低功耗 SPI 或 Non-PCI 乙太網路控制器。
- 99 年 6 月 推出低功耗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器。
- 99 年 7 月 榮登天下雜誌評比快速企業 50 強。
- 99 年 11 月 榮登渣打銀行評比中小企業金質獎前 100 大。
- 99 年 11 月 榮登富比士雜誌評比亞洲最佳中小企業前 200 大。
- 99 年 12 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100 年 4 月 榮登美商鄧白氏評比台灣中小企業精英前 500 大。
- 100 年 6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DVANCED SINGLE-CHIP USB-TO-ETHERNET CONTROLLER WITH A DUAL-PHY MODE CAPACITY FOR ETHERNET PHY OR USB-TO-REV-MII BRIDGING。
- 100 年 8 月 收購 MosChip 的 I/O Connectivity 產品線。
- 10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20 屆國家磐石獎。
- 101 年 1 月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 101 年 6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進階可重複編程開機碼之方法與系統及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之應用編程。
- 101 年 7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可程式化內建自我測試電路之積體電路及其測試方法。
- 101 年 8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HYBRID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DATA TRANSMISSION ARCHITECTURE AND METHOD OF THE SAME。
- 101 年 10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或通用序列匯流排至反向媒體獨立介面橋接之具有雙實體層模式之高級單晶通用序列匯流排至乙太網路控制器。
- 102 年 3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測試系統與方法
- 102 年 5 月 推出支援 Microsoft AOAC 之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102 年 7 月 推出支援 MCS78x0 系列之 Android Java Driver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	(1)負責公司營運目標之訂定。 (2)負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3)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稽核室	(1)掌理各內控制度、作業辦法之制定與修訂。 (2)負責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3)統籌公司各部門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檢查作業，以聲明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業務/市場處	(1)負責拓展國內外業務行銷事宜。 (2)負責新產品之企劃。 (3)提供報價、接單簽約、出貨及應收帳款催收檢討。 (4)處理退貨及客訴等客戶服務作業。
研究發展處	(1)研發晶片、電路設計及驗證。 (2)研發支援晶片產品之軟體。 (3)協助業務/市場處解決產品應用上之問題。 (4)負責公司整體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5)負責電腦系統開發及修改維護管理。 (6)負責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管理維護及規劃。
財務處	(1)負責預算管理、財務規劃、資金運用及銀行往來等事宜。 (2)負責有關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銷貨成本及損益計算等會計事務。
行政處	(1)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事宜。 (2)負責總務、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等事宜。
生產/資材處	(1)負責原物料請購及生產計劃之擬定。 (2)負責倉儲管理。 (3)落實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4)負責全公司標準化業務之推動。 (5)負責全公司品質方針、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6)負責內外部客訴品質檢討會之召開及追蹤處理。 (7)負責品保系統規劃、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管制。 (8)負責進料及最後成品的品質檢測作業。 (9)負責採購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稱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註）	102.5.22 3 年	84.4.16	5,913,050	11.07	4,888,050	9.11	0	0.00	0	0	無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註）	102.5.22 3 年	84.4.16	6,282	0.01	6,282	0.01	0	0.0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企管碩士 加州、力山工業 (股)公司董事長 力山英國 力山英國(Rexon limited)董事
董事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註）	102.5.22 3 年	99.5.18	5,000	0.01	5,000	0.01	0	0.00	0	0	無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102.5.22 3 年	99.5.18	576,391	1.08	576,391	1.07	0	0.0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 系、碧悠電子(股)公司副廠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源一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稱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王春旗	102.5.22	3 年	90.6.13	636,078	1.19	400,078	0.75	0	0.00	0	台灣大學 EMBA、麻 州大學電腦碩士、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董事	詹勇達	102.5.22	3 年	99.5.18	221,371	0.41	219,371	0.41	65,313	0.12	0	0
董事 (獨立)	許振烈	102.5.22	3 年	92.5.15	35,350	0.07	0	0.00	0	0.0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 管理系、裕唐汽車 (股)公司副總經 理
董事 (獨立)	林進燈	102.5.22	3 年	92.5.15	0	0.00	0	0.00	0	0.00	0	日本慶應大學工學 博士課程修畢、日本 大和證券、英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監察人	王嘉慶	102.5.22	3 年	84.4.16	512,438	0.96	512,438	0.96	17,090	0.03	0	光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監察人	林容生	102.5.22	3 年	92.5.15	308,753	0.58	314,753	0.59	0	0.00	0	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監察人	張碧霜	102.5.22	3 年	84.4.16	132,776	0.25	100,776	0.19	0	0.00	0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長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本表所揭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102 年 5 月 22 日董監改選，力山工業代表人由林益堅改派為王冠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復 7.83%, 陳瑞榮 7.09%, 陳麗美 6.17%,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 中國信託受力山工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13%,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 王冠祥 2.33%, 楊德華 2.12%, 賴淑貞 2.09%, 陳瑞龍 1.92%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50%、余伊雯 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王坤復 13%、陳瑞榮 12%、陳麗美 12%、陳瑞龍 6%、王冠祥 3.34%、王冠羚 3.34%、王冠涓 3.32%、賴淑貞 2.5%、陳瑞欽 2.4%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復 12.50%, 陳麗美 11.25%, 陳瑞榮 9.50%, 王冠羚 8.75%, 王冠祥 8.75%, 王冠涓 8.75%, 陳瑞龍 5.60%, 陳吳釵 5.50%, 陳君璋 4.00%, 陳君亭 4.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專業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0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	✓	✓	0
王春旗			✓		✓		✓	✓	✓	✓	✓	✓	0
詹勇達			✓		✓	✓	✓	✓	✓	✓	✓	✓	0
許振烈			✓	✓	✓	✓	✓	✓	✓	✓	✓	✓	0
林進燈			✓	✓	✓	✓	✓	✓	✓	✓	✓	✓	0
王嘉慶			✓	✓	✓	✓	✓	✓	✓	✓	✓	✓	0
林容生			✓	✓	✓	✓	✓	✓	✓	✓	✓	✓	0
張碧霜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 %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王春旗	88.9	400,078	0.75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廈州大學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詹勇達	95.2	219,371	0.41	65,313	0.12	0	0	0	0	腦碩士、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系、友訊 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98.3	122,611	0.23	0	0.00	0	0	0	0	交通大學科管所碩士、台灣 易利信副理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暑衛	95.12	103,160	0.19	0	0.0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所碩士、工 研院電通所副理、台晶科技資 深經理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99.2	208,130	0.39	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系、美國國家 半導體/軟體經理 聯傑國際/軟體副理 智邦/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邱朝正	100.3	400	0.00	0	0.00	0	0	0	0	UT. Dallas/電算碩士、亞信 電子/資深經理、協理 微星科技/資深經理 智邦/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王傳傑	101.6	0	0.00	0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資訊系 米爾康科技/研發部副總經理 豐凱數碼/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鍾永吉	103.1	226	0.00	0	0.0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亞信電子/副理、經理、資深 經理、協理 中華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財務處資深經理	李宜霏	100.4	0	0.00	0	0.00	0	0	0	0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系/明泰 科技副理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本表所揭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事。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事。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數(H)(註7)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數(I)(註13)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董事長	力山工業代表人:陳瑞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註8)	本公司
董事	力山工業代表人:王冠祥 (林益堅)註											
董事	茂生投資代表人:李茂生	1,401	無	0	2,315	無	348	無	3.9%	無	7,275	無
董事	王春旗											
董事	詹勇達											
獨立董事	許振烈											
獨立董事	林進澄											

註：102年5月22日董改選，力山工業代表人由林益堅改派為王冠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瑞榮、王冠祥、林益堅、李茂生、王春旗、詹勇達、許振烈、林進燈	無	陳瑞榮、王冠祥、林益堅、李茂生、許振烈、林進燈	無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0	無	詹勇達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無	王春旗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0	無
總計	8	無	8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總經理王春旗及研發執行副總詹勇達 102 年度宿舍租金及座車(含保養) 814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 (1)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無此情事。
- (2) 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監察人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王嘉慶						
監察人	張碧霜	0	無	900	無	104	無
監察人	林容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嘉慶、張碧霜、 林容生	無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不含)元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總計	3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總經理	王春旗																	
副總經理	詹勇達																	
副總經理	范振鋒	9,386	無	342	無	0	無	4,919	0	無	無	14%	無	0	無	0	無	無
						(註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0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詹勇達、范振鋒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王春旗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總計	3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及。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總經理王春旗及研發執行副總詹勇達 102 年度宿舍租金及座車（含保養）814 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春旗	0	6,012	6,012	5.86%
	研發處副總經理	詹勇達				
	研發處協理	邱朝正				
	研發處協理	王傳傑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暑衛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財務處經理	李宜霏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1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102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15%(註)	1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車馬費及報酬。其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酬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規定辦理。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費，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依照本公司薪資規定發放。

註：稅後純益為IFRS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董監事出席席情形：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12	0	100%	102.5.22 連任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8	0	88.89%	102.5.22 新任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堅	3	0	100%	102.5.22 舊任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12	0	100%	102.5.22 連任
董事	詹勇達	12	0	100%	102.5.22 連任
董事	王春旗	12	0	100%	102.5.22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振烈	12	0	100%	102.5.22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進燈	12	0	100%	102.5.22 連任
監察人	王嘉慶	12	0	100%	102.5.22 連任
監察人	張碧霜	12	0	100%	102.5.22 連任
監察人	林容生	11	0	91.67%	102.5.2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02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關之配發情形時，各董事、監察人及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詹勇達副總經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02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103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及升等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有關之薪資報酬時，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詹勇達副總經理及李宜霏經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未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決定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率(%)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率(%)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王嘉慶	12	100%	102.5.22 連任
監察人	張碧霜	12	100%	102.5.22 連任
監察人	林容生	11	91.67%	102.5.2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選任二名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e-mail等機制與公司聯絡。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服務網站，另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詳第 26 頁。	不適用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2、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民國102年進修課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 <td>陳瑞榮</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 <td>王冠祥</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 <td>李茂生</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董事</td> <td>王春旗</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董事</td> <td>詹勇達</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許振烈</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進燈</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王嘉慶</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林容生</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張碧霜</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td> <td>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瑞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冠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茂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董事	王春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董事	詹勇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獨立董事	許振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獨立董事	林進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監察人	王嘉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監察人	林容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監察人	張碧霜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瑞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冠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茂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董事	王春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董事	詹勇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獨立董事	許振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獨立董事	林進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監察人	王嘉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監察人	林容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監察人	張碧霜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4、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1年9月1日投保至102年9月1日止。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1. 本公司於100年12月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審核通過「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有效截止日為102年12月13日。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2. 該協會整體建議如下：</p> <p>(1) 建議本公司制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預計成立)核決之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由該委員會定期評估並提出相關薪酬建議，董事會仍擔負評估高階經理人績效以及給予適當薪資酬勞之最終決策，以善盡保障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責任。</p> <p>(2) 建議監察人與查帳會計師在查核規劃、期中測試與出具查核意見前，進行適當的互動，以提升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品質，並留下書面紀錄，俾供事後查考及追蹤之用。</p> <p>(3) 建議本公司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提供董監更多行使職權的相關資源。</p> <p>(4) 本公司所處產業特性經營風險相對高，建議依據公司營運可能發生之各種風險事項，訂定一套經董事會通過之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並據以落實執行，強化對公司整體性風險之控管。</p> <p>3.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101年1月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完成並經董事會通過董監報酬及酬勞管理辦法，其他建議事項研擬規劃中。</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或公司考驗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業務所需之國家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振烈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	✓	✓	✓	✓	✓	✓	✓	✓	0	
其他	林平原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職責：

一、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六、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5 月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振烈	2	0	100%	102.5.30 連任
委員	林進燈	2	0	100%	102.5.30 連任
委員	林平原	2	0	100%	102.5.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已制定相關政策或制度。 (二) 公司董事會設置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審視落實公司治理成效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宣導事項，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原則。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及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 (二) 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程序」，並於2006年取得ISO-14001：2004版證書(By SGS)。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三) 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確保遵守環境相關法令。 (四) 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隨時檢示照明及空調設備等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司節能減碳政策。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另依規定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勞資關係和諧。 (二) 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等供員工遵循，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各項危害因素及預防之道，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二) 公司依規定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勞資關係和諧。以及以召開全體員工會議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四) 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同時每年亦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五) 公司每月贊助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關懷弱勢團體，同時亦鼓勵藝文欣賞。 (六) 公司不定期捐贈弱勢團體及贊助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服務。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即時對外揭露相關資訊。 (二) 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於102年捐贈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中華民國癌友新生命協會，並於公司設置公益團體發票捐贈箱且鼓勵員工多捐贈發票。 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程序」，並於2006年取得ISO-14001；2004版證書(By SGS)。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將進行研擬誠信經營守則，以明文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經理人制度，由經營團隊負責公司例常業務的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討論，並做成完整會議記錄。董事會組成含獨立董事兩人，獨立監事一人，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年報中，載明經理人和董監酬勞明細，且董監酬勞和員工分紅比例皆載明於公司章程，以符合透明化原則。且定期針對公司內部制度作檢示，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將進行研擬誠信經營守則，以明文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定期準時公告公司經營相關資訊。並及時適切公告影響公司重大營運相關訊息，以符合資訊對稱的誠信原則。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等。
2.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記名累積選舉法。
3. 規章全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或於本公司網頁中「投資人關係」之「公司

治理」專區中可下載相關資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2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詳第 127~128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102.01.01~102.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70	65	1,73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公司 102 年度支付非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為新台幣 80 千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1,670	0	0	0	65	65	102Q1~102Q4	稅務諮詢
	魏興海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曾美鈺會計師更換為吳惠蘭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 101 年第四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魏興海會計師及曾渼鈺會計師改為魏興海會計師及吳惠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魏興海會計師、吳惠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929,000)	0	(96,000)	0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0	0	0	0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12,000	0	(11,00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0	0	0	0
董事	王春旗	(709,000) 註	0	(157,000) 註	0
董事	詹勇達	(224,000) 註	0	(194,000) 註	0
獨立董事	許振烈	(22,000)	0	(13,350)	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0	0	0	0
監察人	王嘉慶	0	0	0	0
監察人	張碧霜	(32,000)	0	0	0
監察人	林容生	6,000	0	0	0
總經理	王春旗	(709,000) 註	0	(157,000) 註	0
研發處 執行副總經理	詹勇達	(224,000) 註	0	(194,000) 註	0
研發處 協理	邱朝正	0	0	(55,000)	0
研發處 協理	王傳傑	0	0	0	0
研發處 協理	鍾永吉（註）	-	-	0	0
業務市場處 副總經理	范振鋒	(85,000)	0	(115,000)	0
業務市場處 協理	王暑衛	(40,000)	0	(80,000)	0
業務市場處 協理	周鴻昌	(53,000)	0	(35,000)	0
財務處 資深經理	李宜霏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註：鍾永吉協理於103年1月1日就任為研發處協理。

註：王春旗總經理（董事）於102年減少630,000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董事）詹勇達102年減少224,000股及103年減少192,000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年3月31日；單位：股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力山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4,888,050	9.11	0	0.00	0	0	無	無	
	6,282	0.01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4,888,050	9.11	0	0.00	0	0	無	無	
	1,000	0.00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張學楫受李茂 生信託財產專 戶	1,586,000	2.96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楫受李秀 玉信託財產專 戶	1,212,000	2.26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楫受余伊 雯信託財產專 戶	1,100,807	2.05	0	0.00	0	0	無	無	
李茂生	576,391	1.07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王嘉慶	512,438	0.96	17,090	0.03	0	0	無	無	監察人
王春旗	400,078	0.75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總經理
簡崇壽	353,856	0.66	0	0.00	0	0	無	無	
林恂立	317,693	0.59	0	0.00	0	0	無	無	
林容生	314,753	0.59	0	0.00	0	0	無	無	監察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20,000	200,000	19,998	199,975	現金增資 52,475 千元	無	(86)園商字第 07516 號
86.12	1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	無	(86)園商字第 27339 號
88.05	10	40,000	4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88)園商字第 16034 號
90.07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減資 100,000 千元	無	(90)園商字第 018511 號
90.12	2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90)園商字第 31840 號
91.06	20	40,000	400,000	37,109	371,098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91)台財證(一)字第 125661 號
	1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		
92.06	10	48,000	480,000	40,107	401,078	盈餘轉增資 15,136 千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310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4 千元		
93.07	10	48,000	480,000	41,192	411,912	盈餘轉增資 6,823 千元	無	証期一字第 0930129471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11 千元		
94.07	10	48,000	480,000	42,043	420,433	盈餘轉增資 8,521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652 號
95.08	10	48,000	480,000	42,640	426,401	盈餘轉增資 4,169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50125288 號
96.04	10	48,000	480,000	43,435	434,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9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60008688 號
96.08	10	80,000	800,000	43,860	438,603	盈餘轉增資 4,252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60031616 號
97.01	10	80,000	800,000	44,198	441,978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3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70000255 號
97.07	10	80,000	800,000	45,266	452,655	盈餘轉增資 10,677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70030853 號
98.03	10	80,000	800,000	45,478	454,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12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80008079 號
98.07	10	80,000	800,000	46,765	467,654	盈餘轉增資 2,18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80020689 號
						資本公積轉增 2,185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04 千元		
98.11	31	80,000	800,000	53,001	530,014	現金增資 62,360 千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516 號
99.03	10	80,000	800,000	53,387	533,86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0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90007540 號
						庫藏股註銷 3,220 千元		
100.03	10	80,000	800,000	53,014	530,13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00008616 號
						庫藏股註銷 6,280 千元		
101.03	10	80,000	800,000	53,401	534,01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8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10008406 號
103.02	10	80,000	800,000	53,656	536,56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30005174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庫 藏 股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1,346,422	2,310,000	26,343,578	80,000,000	上櫃公司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 / 股 / %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0	6,393	5	6,418
持 有 股 數	0	0	11,831,409	41,748,548	76,465	53,656,422
持 股 比 例	0	0	22.05	77.81	0.1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 / 股 / %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33	67,169	0.13
1,000 至 5,000	4,418	9,631,503	17.95
5,001 至 10,000	787	6,342,647	11.82
10,001 至 15,000	250	3,259,265	6.07
15,001 至 20,000	172	3,231,175	6.02
20,001 至 30,000	150	3,914,722	7.30
30,001 至 50,000	104	4,129,941	7.70
50,001 至 100,000	60	4,242,917	7.91
100,001 至 200,000	24	3,201,896	5.97
200,001 至 400,000	12	3,049,423	5.68
400,001 至 600,000	3	1,488,907	2.77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11,096,857	20.68
合 計	6,418	53,656,422	100.00

註：係普通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至 103 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10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8,050	9.11
張學樺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1,586,000	2.96
張學樺受李秀玉信託財產專戶		1,212,000	2.26
張學樺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1,100,807	2.05
李茂生		576,391	1.07
王嘉慶		512,438	0.96
王春旗		400,078	0.75
簡崇壽		353,856	0.66
林恂立		317,693	0.59
林容生		314,753	0.59
合計		11,262,066	2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 / 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50	63.4	60.6
	最 低	22.8	23.6	36.6
	平 均	37.62	38.11	44.94
每股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5.41	15.56	15.77
	分 配 後(註)	13.41	—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1,059,034	51,091,422	51,291,98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19	2.01	0.18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2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7.18	18.96	—
	本利比(註 6)	18.81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5	註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02 年度及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101 年每股現金股利 2 元，含盈餘配發每股 1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1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 55,139,418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0,849,839)
加：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1,639,255
加：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637,000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46,565,834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7,0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470,47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2,591,9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59,193)
可分配盈餘	152,666,0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2,692,8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9,973,19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8,217,93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214,93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二十九條及三十條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提撥比例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民國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及結果，本期員工紅利提撥分配成數為 17%、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 3%，員工紅利分配金額為 18,217,936 元，董監酬勞分配金額為 3,214,930 元。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 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將另行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將依據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監事酬勞為現金 3,214,93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為 18,217,936 元。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8,218	18,218	0	無	—
董監事酬勞	3,215	3,215	0	無	—
合計	21,433	21,433	0	無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

計數之比例：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1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股東會決議後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7,971	17,971	0	無	—
董監事酬勞	3,172	3,172	0	無	—
合計	21,143	21,143	0	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9/5 ~ 100/10/13	100/12/7 ~ 101/1/30
買回區間價格（元）	16.1~29.12	15.33~36.3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85,000 股	普通股 1,32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26,734,561	30,596,42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85,000 股	2,3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4	4.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 2)	100 年(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申報生效日期	101.1.05
發行日期(註 4)	101.1.17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
得認股期間	103.1.17~106.1.16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行使 50% 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得行使 75% 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得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255,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5,176,5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45,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20.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 股 量 占 已 發 股 份 總 比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股 量 占 已 發 股 份 總 比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春旗	3,540,000 股	6.60%	2,857,500 股	10~20.3	32,159	625,000 股	20.3	12,688	1.16%
	研發處 執行副總經理	詹勇達									
	業務市場處 副總經理	范振鋒									
	研發處 協理	邱朝正									
	研發處 協理	鐘永吉									
	業務市場處 協理	王暑衛									
	業務市場處 協理	周鴻昌									
	財務處 經理	李宜霏									
	研發處 協理	詹勳耀 (已離職)									
	財務處 副總經理	張韶君 (已退休)									
員 工	研發處 資深經理	林志聰									
	研發處 資深經理	顏博彬									
	研發處 資深經理	黃史明									
	研發處 資深經理	李宗軒									
	研發處 經理	蘇威陸									
	研發處 副理	蘇亭翰									
	研發處 副理	沈宗明									
	總經理室 資深經理	李汝爵									
	研發處 經理	陳建忠 (已離職)									
	研發處 副理	楊振芳 (已離職)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所列之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
- (2) 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相關積體電路及繪圖板。
- (3) 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及模組。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金額	比例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578,980	99.77%
勞務收入	1,345	0.23%
合計	580,32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 102 年度主要產品為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KVM 電腦切換單晶片。
- (2) 新一代 PCIe 輸出入高速轉低速匯流排橋接晶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產業現況

我國半導體產業歷經三十餘年的發展，已具備完整半導體產業鏈支援、群聚效果顯著及專業晶圓代工製造實力堅強的特性。目前，我國晶圓代工業的產值與 IC 封裝業雙雙名列全球第一，IC 光罩與測試業亦深具發展基礎，IC 設計產業在我國既有的製造利基與政府發展政策支持下，快速發展，產值居世界第二。完整的矽產業結構，使我國擁有全球唯一半導體專業分工體系。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研究顯示，2013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3,200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6.9%。此外，IDC 進一步預測，2014 年半導體營收將達 3,290 億美元，只有比起 2013 年還要成長 2.9%而已，預估從 2012 年至 2017 年的年複合平均成長率將可達 4.2%，營收達 3,660 億美元。

根據 IEK 執行 ITIS 計畫的調查與預估，2013 年我國 IC 設計產值年增 15.2% 至 4739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至 2014 年則可往進一步成長 8.5% 至 5142 億元水位，連續 2 年創產值新高。

(2) IC 設計產業現況

IC 設計產業位於電子產業最上游之地位，通常最先也最快速反應終端產品需求的狀況。不同電子產品所需的應用功能，皆須透過 IC 設計公司，經過特別的設計程序，訂製不同功能的晶片來達到產品的目的，是以 IC 設計產業最重要的資產就是研發人員的技術能力。雖然 IC 設計公司通常無生產設備直接參與生產，但由於設計的技術需要較長的學習曲線，故 IC 設計產業通常擁有比 IC 製造業來得更高的進入障礙，也因為如此 IC 設計產業可享有較高的毛利率以及本益比。

(3) 網路通訊產業現況

回顧網際網路的發展歷史，最初美國國防部為國防需要而將各種不同網路連接起來，從 70 年代初期開始 ARPANET 網際網路計劃；到 80 年代中期，學術界加入研究，主要應用為透過區域網路(LAN)將多台電腦連結起來，達成檔案及資料分享的目的；至 90 年代中期，企業界亦加入經營，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WWW)紛紛出爐，進而刮起一陣網際網路旋風，網路使用者的人數急遽增加，主要的應用為電子商務及電子郵件。

在網際網路普及、通信技術發達的今天，越來越多的機器設備都開始具備通信功能，一個被稱之為“機器對機器”(Machine to Machine，縮寫為 M2M)的物聯網正在逐步形成。網際網路完成了人與人的遠端交流；而物聯網則完成人與物、物與物的即時交流。

IT 業大約每隔 15 年便會發生一次變革：1950 年計算機出現，1965 年是大型機時代，1980 年個人電腦興起，1995 年互聯網掀起革命，2010 年將開始下一輪革命，這就是物聯網。目前已許多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視為主要內建系統的發展趨勢，在網際網路普及、通信技術發達的今天，越來越多的機器設備都開始具備通信功能，一個被稱之為“機器對機器”(Machine to Machine，縮寫為 M2M)的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IOT)正在逐步形成。根據 Forrester Research 的研究顯示，2020 年前全球物聯網產值將是網際網路的 30 倍，亦即具備 M2M 功能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走向。

物聯網的應用五花八門，日漸普及的觸控智慧型手機 (Smartphone)及平板電腦(Tablet PC)將是重要的一環。比如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的 Wi-Fi 來遙控各種嵌入式裝置，只須利用觸控螢幕上的虛擬按鈕，不僅可以當做電視遙控器，進行情境燈光控制，還能用來玩遙控直升機，甚至駕控 F1 賽車都不成問題。

市調機構 IDC 也預估，2020 年全球連網裝置會超過 2,020 億台，創造市值可達 8.9 兆美元。另外 IDC 也預估，台灣物聯網市場規模 2013 年約 1.48 億美元，2017 年將成長至 2.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9%。另外，Gartner 則是統計 2009 年全球僅有 25 億台連網裝置，多數為手機和個人電腦(PC)，預估到 2020 年時，全球將會有 300 億台連網裝置，上網裝置將更多元化，預估到 2020 年可創造出 1.9 兆美元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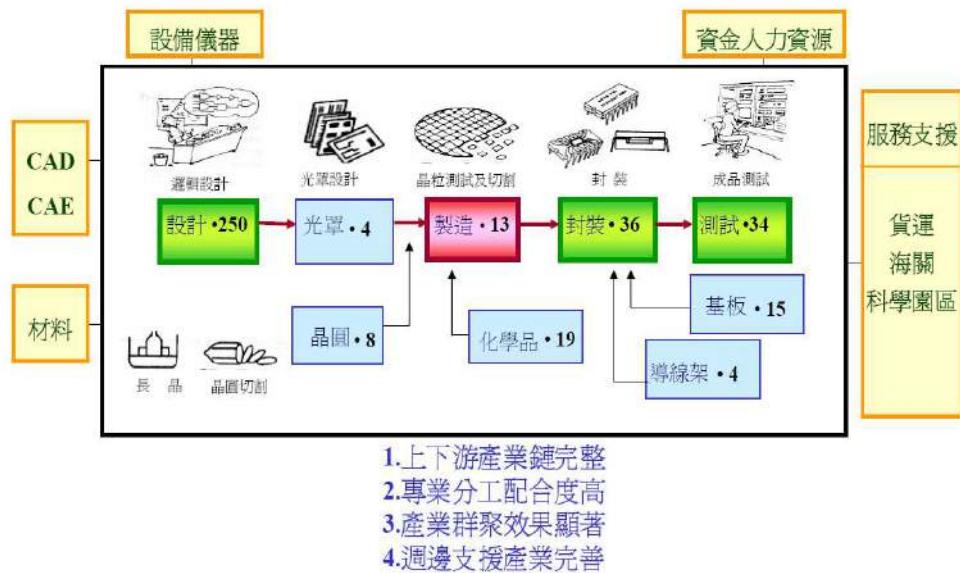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Next Market Insights 2013 年八月的報告，Smart Home 的產值會在幾年內成長五倍以上，達到 110 億美金。



資料來源: Next Market Insights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半導體製造自設計至完成流程十分繁複，且需投入大量資本及技術，故在我國半導體產業遂發展出完整的上下游分工模式，大部分的半導體公司都只專業化的做價值鏈上的一個功能，有別於國外大廠從 IC 設計至製造封裝均一手包辦之情形。而 IC 設計就半導體產業價值鏈來看，乃是位於該產業之上游，其中游及下游分別為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嵌入式網路控制晶片，因此就本公司未來產品成長性分述如下：

(1) Machine to Machine(M2M)需求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

場趨勢

嵌入式系統一般指非 PC 系統，具有 PC 的基本功能，但又不能把它稱之為電腦設備，主要由微控器、相關客製化硬體、嵌入式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系統等組成，其應用領域極廣，其架構大到如工廠自動化控制系統，小至手持式消費性產品（手機、PDA、PMP、MP3、Netbook、MID、UMPC），並以各式各樣應用形式隱藏在我們生活中。不論是製造業或通訊產業都獲得廣泛使用，使得嵌入式產品漸漸地在市場中成為矚目的焦點，造就嵌入式產品市場需求逐步提高的情況。

隨著網際網路涵蓋率越來越高，不論是有線或無線網路，都已深入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應用中，更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必備品。根據美國諮詢機構 FORRESTER 預測，到 2020 年，世界上物物互聯的業務，跟人與人通信的業務相比將達到 30 比 1 的水準因此號稱是人類史上最巨大的網路。

(2) 乙太網路已成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

基於容易使用、低價、高頻寬、高穩定性、安全性佳以及相容性佳等優點，乙太網路已成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並逐漸超越原有 SOHO 及企業網路之應用範圍，進入消費性電子領域，而成為最具吸引力之嵌入式系統連網技術。例如隨著家庭網路的崛起，使用者愈來愈需要在不同的影音設備間傳遞或共享高品質之影音內容，乙太網路正滿足了多媒體網路需要寬頻的需求。此外，乙太網路也進一步擴展至工廠並滿足工業應用對與高穩定性及安全性佳之連網需求。

當愈來愈多的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納為主要內建系統時，它將會為嵌入式系統市場帶來重大的影響，並推動新一波的成長。

(3) 嵌入式乙太網路可滿足未來數位家庭對於寬頻連網之需求

隨著寬頻世代的來臨及數位家庭娛樂逐漸普及，消費者於家庭享受數位影像(Video)、語音(Voice)及資料(data)等 Triple Play 的需求隨之上升，對於家中傳輸頻寬需求亦不斷增加。視訊本身就是個殺手級的應用，在網路上觀賞高畫質電影所創造出的資料流量，相當於 30 萬封電子郵件，數位家庭對於寬頻連網之需求將達 40Mbps。針對此需求，成本低、穩定性高及互通性佳的嵌入式以太網成為高速數字家庭網絡的最佳解決方案。

針對此應用需求，本公司領先業界陸續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3.0 to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及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

(4) USB-to-LAN 解決方案可滿足手持式裝置在家中寬頻連網的需求

網路電視（IPTV）與隨選電視（MOD）隨著寬頻環境與新型態網路商業模式一起逐漸到位，使用者可以從網路選擇成千上百種高畫質的節目。未來使用者還需要進一步將大容量的影音檔案透過寬頻家庭網路下載至手持式裝置，以便隨時隨地觀看高品質的內容。

USB-to-LAN 方案，是將 USB 2.0/3.0 轉 Fast Ethernet/Gigabit Ethernet 網路通訊晶片內建至手持式裝置所搭配的 Cradle 或 Docking Station，由於 USB2.0/3.0 採用串列介面，可較一般平行匯流排方案減少許多手持式裝置與 Cradle 或 Docking Station 之間的接腳數。另

一種方法是利用手持式裝置本身所具備之 USB Host 埠透過外接式 USB-to-LAN dongle 連至乙太網路。也就是利用 USB2.0/3.0 高速及簡單的串列接腳特性，來達成網路效能提昇的優點，同時也避免了前述解決方案所帶來的缺點。

其實 USB 的優勢在於其"即插即用"的方便性，用戶僅需插入便可立即使用該外接設備。同時，USB 僅利用串列介面即提供高達 480Mbps/4.8Gbps 的傳輸速度，非常適合小體積之手持式裝置用來連接週邊設備。

Intel 在 2011 年強力主導的超輕薄筆電 Ultrabook，目標是 Apple MacBook Air 打開的超輕薄效能筆電市場，預期會逐步瓜分傳統筆記型電腦部分市場。Ultrabook 在接口設計方面，由於定位極致輕薄本，為成就其「13 吋以下機種低於 1.8cm，13 吋以上機種低於 2.0cm」的物理性目標，所以機身自然不能承載許多接口，像 VGA、RJ45 等較厚接口也都捨棄了，至於 USB 3.0 的超薄接口厚度及超高效能則成為 Ultrabook 的首選。為迎合市場趨勢，亞信電子新推出之 AX88179 正可滿足當前 Ultrabook 對於機身超輕薄化的需求，工程師利用成長快速的 USB 3.0 SuperSpeed 技術即可擴展超高速乙太網路應用。

(5) 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朝向系統單晶片(SoC)發展

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之技術演進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的微控制器整合度較低，須搭配外接式快閃記憶體及透過 Non-PCI Local Bus 連接乙太網路控制晶片，成為 3 晶片方案。第二階段的微控制器先整合快閃記憶體，但仍需搭配 Non-PCI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而進展為雙晶片方案。第三階段的微控制器本身已內建媒體存取控制器及快閃記憶體，只要外接網路實體層，而同為雙晶片方案。第四階段的微控制器，除了媒體存取控制器及快閃記憶體之外，還進一步整合網路實體層，形成單晶片(Single-chip)解決方案，可針對目前應用最為廣泛的區域網路技術提供單晶片，縮小嵌入式系統體積，為乙太網路環境提供業界最小外觀的解決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除了領先業界推出第一代三合一(整合微控制器、快閃記憶體及乙太網路控制器)系統單晶片之外，還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單晶片：TCP/IP 微處理器並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MAC/Baseband 處理器。該產品推出後，有線及無線領域產品線將涵蓋完全，可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晶片產品及解決方案。

4. 競爭情形

由於高科技產業競爭日益劇烈，太多競爭者競逐有限市場，如何在主流和利基間找到最適合市場的晶片產品，是經營的一大挑戰。而要達到產品競爭力的持續升級，可從設計技術與應用市場的選擇來著手。

台灣 IC 設計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興起，以及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業增溫的時空背景下，逐漸躍居市場主導地位。由於晶片產業競爭者眾，且整合性愈來愈高，面對台灣 IC 設計產業結構大者恆大的變化與深次微米製程的高規格門檻，中小型晶片公司同時面臨人才不足與 IP 不足的雙重困境，加上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昂貴，不斷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共享 IP 資源，積極尋求相關設計資源的協助，或藉由

整併與策略聯盟方式，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也是未來經營挑戰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84,718	18,535
營收淨額		580,325	92,021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14.60%	20.1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0	USB 1.1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802.11 WLAN MAC 控制晶片 802.11b DSSS(Direct Sequence Spread Spectrum) Baseband Controller
91	USB 2.0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8 Ports 及 5 Ports Gigabit Ethernet 之交換器晶片 USB 2.0 to ISA/PCMCIA/Local Bus Converter 控制晶片
92	IEEE 802.11b WLAN MAC 控制晶片 第二代 8 塊及 5 塊之 Gigabit Ethernet 交換器晶片
93	新一代 USB 2.0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with PHY integrated 控制晶片 USB 2.0 to 10/100/10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I/O DEVICE COUPLED TO MEMORY CONTROLLER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一種與記憶體控制器相連接之虛擬輸入/輸出裝置
94	通用型介面 16/32 bits 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PROCESSOR THROUGH USB
95	通用型介面 16/32 bits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通用型介面 8/16 bits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在萬用串列匯流排上實現大容量傳輸網路封包之機制 嵌入式 SOC 整合快閃記憶體三合一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96	新一代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萬用串列匯流排介面之虛擬處理器 新一代 USB2.0 AX88772A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7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A BURST TRANSFER MECHANISM OF NETWORK PACKETS HAVING MAC FRAMES OVER USB BUS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第二代網路處理器晶片量產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Wi-Fi 無線網路處理器工程樣品完成
98	開發 USB2.0 HUB 整合乙太網路功能單晶片，完成功能驗證與系統整合測試 新一代節能低耗電的 USB2.0 Ethernet 10/100BASE-T 網路單晶片開發
99	推出低功耗 SPI 或 Non-PCI 乙太網路控制器 推出低功耗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器 推出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100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DVANCED SINGLE-CHIP USB-TO-ETHERNET CONTROLLER WITH A DUAL-PHY MODE CAPACITY FOR ETHERNET PHY OR USB-TO-REV-MII BRIDGING
101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進階可重複編程開機碼之方法與系統及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之應用編程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可程式化內建自我測試電路之積體電路及其測試方法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HYBRID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DATA TRANSMISSION ARCHITECTURE AND METHOD OF THE SAME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或通用序列匯流排至反向媒體獨立介面橋接之具有雙實體層模式之高級單晶通用序列匯流排至乙太網路控制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拓展全球經銷網及銷售管道，與各地的事業伙伴結盟。
- ②增進銷售服務及支援功能，也就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常見的問題與解答、產品資訊，或是提供產品更新的訊息。
- ③因應客戶需求提供配合晶片之驅動軟體 (drivers)，以加強對客戶之服務。
- ④積極參展，介紹、發表新產品，以獲得新客戶並建立公司知名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提供包括軟、硬體完整之 Total solution。
- ②找尋事業合作夥伴，進行共同研究、開發。
- ③強化 Web Marketing，包括發布新聞稿、技術論壇及 Email 行銷：網際網路行銷是未來行銷的必然趨勢，企業透過網際網路行銷的應用，可以因品牌曝光率的提高而增加知名度。客戶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線上搜尋資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香 港	104,541	18	113,538	20
	中 國	106,801	18	69,014	12
	日 本	102,621	17	67,109	12
	其 他	105,951	18	127,034	21
	小 計	419,914	71	376,695	65
內 銷		168,623	29	203,630	35
合 計		588,537	100	580,325	10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劃研究統計，2013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 4,739 億新台幣。以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約 5.8 億元推估，亞信電子在我國 IC 設計市場佔有率約為 0.12%。

3. 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隨著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的快速發展與普及，從早期窄頻撥接提升至今日的寬頻網路，家用的固定電話到人手一機的行動電話，有線網路進一步發展至無線網路，甚至是線與無線、語音與數據、通訊與廣播等整合的匯流 (Convergence) 網路，資通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相當模糊並逐漸融入一般民眾生活當中。在任何時間與地點皆可使用任何裝置，獲取所需要的任何資訊，如同生活中的空氣與水一般，人們早已離不開資通訊科技所帶來的新生活及工作上的便利。Ubiquitous Network 的建構，將對人們日常生活中的醫療照護、食品安全、居家生活、社會服務與流通管理等各個層面產生影響，也將帶來龐大商機。

目前許多嵌入式系統均有增加 Wi-Fi 功能的需求，比如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的 Wi-Fi 來遙控各種嵌入式裝置。乙太網路(有線或無線)已成為無所不在的嵌入式系統連網方式，具備機器對機器通訊 (M2M) 或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通訊功能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在消費性電子、數位家庭設備和手持式裝置的連網高成長需求下，加上新技術、新應用不斷崛起所帶動的市場機會，附加價值高且產品生命週期長的嵌入式連網系統利基市場將漸成主流。

4. 競爭利基

(1) 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在面對未來網路晶片價格強烈競爭之下，廠商不但要有快速產品設計之能力，亦必需要有軟體上的韌體能力與 OS 驅動程式等設計能力以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不但有高素質之 IC

設計能力，並可依客戶不同之需求配合開發不同之軟體，從晶片設計到系統軟體，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一旦成為客戶後，其後續之軟體服務，皆可由本公司提供，增強客戶之穩定度。

(2) 具有接近客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較早進入 Fast Ethernet 之晶片市場，對於下游合作廠商所需之規格架構，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經驗，故與其下游廠商關係合作穩固，藉由產品領導地位而建立進入障礙以區隔可能之潛在競爭者，穩固既有之客戶群，創造並維持接近客戶之優勢。

(3) 耕耘區域網路 IC 產業多年，累積經驗豐富

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分別來自於 IC 設計或系統整合廠商，均有多年之網路軟硬體系統經驗，因此本公司於研發產品時能從其系統整合之角度瞭解到市場之需求，在規格制訂方面，亦能充分契合市場之需要。另本公司之核心研發設計人員穩定，自進入本公司後尚未曾有所異動，故本公司之產品方向及延續性佳，此外，本公司長期以來注重員工教育訓練，針對各部門業務所需，施予員工充份教育訓練，使員工有自我實現的機會，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累積工作之經驗。

(4) 建立數項產品之全球領先地位

近年來，本公司領先全球率先推出下列產品，並建立領導地位：

- 1) 2002 年領先全球率先推出 USB2.0 介面之網路控制晶片
- 2) 2004 年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3) 2005 年推出全球首顆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4) 2006 年推出全球首顆整合 10/100Mbit/s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媒體存取控制器、TCP/IP 加速器及快閃記憶體之 SoC 晶片
- 5) 2007 年推出全球最小的單晶片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
- 6) 2010 年推出針對物聯網應用的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7) 2012 年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5) 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數種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的解決方案。第一、二種方案是針對微控制器未內建乙太網路控制器，可根據微控制器本身具備之串列介面(如 USB Host)或並列介面(如 Non-PCI Local Bus 或 PCI Bus)，來選擇合適之外接式乙太網路控制器；第三種方案是整合度最高之單晶片解決方案。

而值得一提的是，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有逐漸往小型化的發展趨勢，因為縮小體積可降低系統成本(包括 PCB 板材、機構及晶片成本)及功耗。本公司提供高整合度的單晶片，網路微控制器單晶片即整合了 10/100Mbit/s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媒體存取控制器、TCP/IP 加速器及快閃記憶體，可大幅縮小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的體積。本公司還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單晶片：TCP/IP 微處理器並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MAC/Baseband 處理器。該產品推出後，有線及無線領域產品線將涵蓋完全，可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晶片產品及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技術研發之人力經驗成熟穩定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長於區域網路晶片，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相

關 IC 產品之開發領域具有多年研究經驗，且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提昇員工福利及良好工作環境，故人員任職狀況相當穩定，為公司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②下游晶圓代工廠產能提昇

近年來國內外各大晶圓廠均有大幅之擴廠計畫。再加上委外的盛行、台灣的「晶圓設計 (Fabless) 模式／晶圓代工 (Foundry) 模式」，以及中國大陸政府提供誘因，這一切皆促使全球半導體廠商加速移至中國大陸設廠。晶圓代工廠之競爭愈趨激烈，將不但使整體代工 ASP 價格下降，並亦將使得晶圓廠的產能不餘匱乏。整體而言，晶圓代工廠商之競爭將可提昇未來晶圓之生產製造能力外，並可疏解半導體景氣旺季時晶圓代工產能不足之情形。

③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國內以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且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皆具有專業化之製造能力且兼具經濟規模，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並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性之服務，有利於 IC 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

④嵌入式網路系統之成長可期

目前已有許多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納為主要內建系統的發展趨勢，根據美國權威諮詢機構 Forrester 預測，到 2020 年，世界上“物物互聯”的業務，跟“人與人通信”的業務相比，將達到 30 比 1。亦即針對 Machine to Machine(M2M)需求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本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包括 Embedded Ethernet(Non-PCI)、USB-to-LAN 及 Embedded Network SoC 等產品線，正符合此市場趨勢。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IC 設計公司所需之資金門檻不高，且區域網路晶片產品成熟度高，廠商眾多且競爭激烈，高毛利維持不易。

因應對策：除了選擇利基型產品投入之外，本公司之晶片產品皆搭配自行開發之相關軟體，可較同業提供更高之附加價值，因此可維持較高之毛利。

②市場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IC 設計產品生命週期短，且變化迅速，形成產品開發時效性之壓力；另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均促使其產品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本公司計劃開發新產品時，多半應用既有之研發基礎，選擇技術上較熟悉之產品市場進行新產品研發，相對在研發時程及技術上皆較能掌控；另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提高人力的素質，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及縮短開發時程外，也積極提昇產品的功能並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

③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之價值主要來自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力成為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

材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需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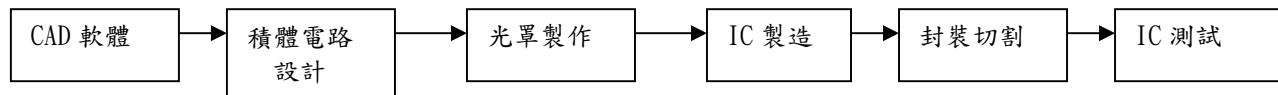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	應用於嵌入式系統，使其具備乙太網路連接功能
USB 乙太網路晶片	透過此晶片選擇內建或外接 USB-to-LAN 控制器加入乙太網路功能
嵌入式網路單晶片	整合快閃式記憶體及乙太網路 MAC/PHY 等之微控制器系統單晶片，使之具備直接連網功能
輸出入高速轉低速匯流排橋接晶片	主要用於電腦或嵌入式系統，透過 PCIe、PCI 及 USB Host 擴充一個或多個串列埠、平行埠、乙太網路、USB 主機、ISA 及 IrDA 等介面。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原料：晶片。
- 供應商：LSI、智原等。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廠商	255,962	84.5	無	A 廠商	207,511	84.4	無	A 廠商	52,803	92.2	無
2	B 廠商	32,227	10.6	無	B 廠商	25,655	10.4	無	—	—	—	—
	其他	14,821	4.9	無	其他	12,588	5.2	無	其他	4,468	7.8	無
	進貨淨額	303,010	100.0		進貨淨額	245,754	100.0		進貨淨額	57,272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

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本公司設計，而晶圓代工廠商代為製造之晶片產品。由於各晶圓廠代工廠商擁有之 IP 不同，代工之項目亦各有專攻，因此，本公司挑選代工廠商之標準端視該廠商是否擁有某特定 IP 及其專業技術而定，隨著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不同，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排名亦將隨之變化，整體來看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不大。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銷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客戶	98,147	17	無	B 客戶	74,069	13	無	—	—	—	—
2	B 客戶	73,291	12	無	A 客戶	62,948	11	無	—	—	—	—
	其他	417,099	71	無	其他	443,308	76	無	其他	92,021	100	無
	銷貨淨額	588,537	100		銷貨淨額	580,325	100		銷貨淨額	92,02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路晶片，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業者等。其中 A 及 B 客戶等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及代理商，上述業者向本公司所購買之晶片，再轉售予國內外之網路系統整合商，二年度銷貨總額占 10% 之主要客戶並無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生產量值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	11,655	269,629	—	9,874	219,664	
合計	—	11,655	269,629	—	9,874	219,66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採委外加工方式，故無產能之數據。上表產量與產值係本公司晶片製成品進貨之數量與金額。

本公司 102 年度高速網路控制晶片之銷貨減少，致產量值較 101 年度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銷售量值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	2,995	168,478	7,993	419,438	3,729	202,521	6,507	376,459
勞務收入	—	—	145	—	476	—	1,109	—	236
合計	—	2,995	168,623	7,993	419,914	3,729	203,630	6,507	376,695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減少 8,212 仟元，主要由於市場景氣變動，產品組合不同，以致 102 年產品銷售金額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止(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	—	—
	間接人工	81	78	77
	合 計	81	78	77
平 均 年 歲		35.2	36.4	3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1	5.63	5.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1.25%	42.31%	41.56%
	大 專	57.5%	56.41%	57.14%
	高 中	1.25	1.28%	1.30%
	高 中 以 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 員工慶生禮金。
- (2) 三節獎金、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等。
- (3) 定期健康檢查及勞、健保。
- (4) 全體員工之團體保險。

2. 102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6	14	17	0
2.專業職能訓練	46	109	353	27,600
3.主管才能訓練	5	5	63	27,150
4.通識訓練	6	19	72	7,823
5.自我啟發訓練	2	2	6.5	0
總 計	65	149	511.5	62,573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

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之員工全部選擇新制並帶有舊制年資。採新制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率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之勞工個人專戶。原有舊制服務年資之員工退休金，沿用本公司原有之勞工退休金辦法計算。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視員工為公司最大的事業伙伴與人才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之保持不遺餘力，自創立以來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前述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8.08.06~108.08.05	廠房土地租賃	依約定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557,032	578,089	659,165	666,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93,495	93,280	79,891	75,137
無形資產	—	—	160,969	136,291	113,141	107,172
其他資產	—	—	45,334	42,230	31,779	30,567
資產總額(註2)	—	—	856,830	849,890	883,976	879,6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84,216	64,267	82,937	64,087
	分配後	—	186,399	166,450	(註4)	—
非流動負債	—	—	8,222	6,983	5,861	5,7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92,438	71,250	88,798	69,832
	分配後	—	194,621	173,433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764,392	778,640	795,178	809,799
股本	—	—	530,139	534,014	534,014	536,564
資本公積	—	—	146,084 (註4)	119,774 (註4)	71,044	73,9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53,002	195,624	247,421	256,600
	分配後	—	81,474	144,533	(註4)	—
其他權益	—	—	(18,562)	(13,471)	—	—
庫藏股票	—	—	(46,271)	(57,301)	(57,301)	(57,301)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764,392	778,640	795,178	809,799
	分配後	—	662,209	676,457	(註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0~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列示截至103年第一季止且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目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98~99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588,537	580,325	92,021
營 業 毛 利	—	—	—	273,788	256,586	41,756
營 業 損 益	—	—	—	129,273	103,442	8,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439)	7,402	2,233
稅 前 淨 利	—	—	—	125,834	110,844	10,346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	—	—	113,513	102,592	9,179
本 期 淨 利	—	—	—	113,513	102,592	9,17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13,513	102,592	9,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5,728	13,7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241	116,360	9,17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113,513	102,592	9,1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119,241	116,360	9,1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2.22	2.01	0.1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103年第一季止且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5：98~100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738,149	805,254	560,677	580,719	—
基金及長期投資		36,450	15,000	12,600	18,256	—
固定資產		52,869	48,994	43,374	42,852	—
無形資產		1,951	1,712	160,969	136,291	—
其他資產		43,197	39,477	78,701	72,137	—
資產總額		872,616	910,437	856,321	850,25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898	67,227	81,078	62,681	—
	分配後	182,942	197,679	183,261	164,864	—
長期負債		—	—	—	360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898	67,227	81,078	63,041	—
	分配後	182,942	197,679	183,261	165,224	—
股本		530,014	533,869	530,139	534,014	—
資本公積		145,495	145,497	146,084 (註 3)	119,774 (註 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2,750	196,243	163,853	204,198	—
	分配後	53,706	65,791	92,325	153,107	—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8,562)	(13,47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39,541)	(32,399)	(46,271)	(57,301)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98,718	843,210	775,243	787,214	—
	分配後	689,674	712,758	673,060	685,031	—

註 1：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 102 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546,715	601,165	485,799	588,537	—
營 業 毛 利	243,758	291,104	237,727	273,788	—
營 業 利 益	114,921	158,501	105,197	127,29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383	4,743	10,692	4,85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2	2,811	—	8,291	—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35,752	160,433	115,889	123,859	—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125,538	144,975	103,997	111,873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25,538	144,975	103,997	111,873	—
每 股 盈 餘 (元)	2.77	2.80	2.00	2.19	—

註 1：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102 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8 年(註)	99 年(註)	100 年(註)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8.4	10.05	7.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842	1002.66	1,085.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900	794.78	1,040.39
	速動比率	—	—	—	721	695.38	882.65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12.19	11.10	7.38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	—	—	30	32.88	49.45
	存貨週轉率 (次)	—	—	—	3.33	3.48	2.39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15.35	18.31	8.98
	平均銷貨日數	—	—	—	109	104.88	152.71
獲利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6.31	7.26	4.9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69	0.66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3	11.83	4.16
	權益報酬率 (%)	—	—	—	15	13.04	4.58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	—	—	24	20.76	7.71
	純益率 (%)	—	—	—	19	17.68	9.9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	—	2.22	2.01	0.18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04	232.51	25.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101	111.54	87.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4	3.68	11.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45	1.54	4.53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21%：主要係進貨需求增加，因而應付帳款增加，使得負債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98~100 年度財務資料為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並應將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且經會計師核閱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	7.4	9.5	7.4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11	1,721	1,787	1,838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9	1,198	692	926	—
	速動比率	929	1,115	584	738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79	17.70	11.93	12.19	—
	平均收現日數	21	21	31	30	—
	存貨週轉率(次)	4.60	7.68	4.03	3.3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7	15.99	9.81	15.35	—
	平均銷貨日數	79	48	91	10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34	12.27	11.20	13.7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6	0.57	0.6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	16	12	1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18	13	14	—
	占資本% 實收營業利益 比 稅前純益	22 26	30 30	20 22	24 23	—
	純益率(%)	23	23	22	19	—
	每股盈餘(元)(註 2)	2.77	2.80	2.00	2.19	—
	現金流量比率(%)	359	244	122	21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	196	117	10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	6	(5)	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19	1.40	1.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詳公司另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02 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運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魏興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嘉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魏興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碧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魏興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東南
魏興海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

及日三十號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全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計資產

董事長：

經理人：

管主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書)

卷之三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580,325	100	\$ 588,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323,739</u>	<u>56</u>	<u>314,749</u>	<u>53</u>
	營業毛利	<u>256,586</u>	<u>44</u>	<u>273,788</u>	<u>4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944	6	28,124	5
6200	管理費用	31,482	5	31,9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718</u>	<u>15</u>	<u>84,444</u>	<u>14</u>
		<u>153,144</u>	<u>26</u>	<u>144,515</u>	<u>25</u>
		<u>103,442</u>	<u>18</u>	<u>129,273</u>	<u>22</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利息收入	4,017	1	3,4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385</u>	<u>-</u>	<u>(6,850)</u>	<u>(1)</u>
		<u>7,402</u>	<u>1</u>	<u>(3,439)</u>	<u>(1)</u>
		<u>110,844</u>	<u>19</u>	<u>125,834</u>	<u>21</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8,252</u>	<u>1</u>	<u>12,321</u>	<u>2</u>
	本期淨利	<u>102,592</u>	<u>18</u>	<u>113,513</u>	<u>19</u>
	稅前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六))	13,471	2	5,09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九))	297	-	76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u>	<u>-</u>	<u>(13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768</u>	<u>2</u>	<u>5,728</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360</u>	<u>20</u>	<u>119,241</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1</u>			<u>2.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97</u>			<u>2.1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備供出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合計		
\$ 530,139	146,084	63,249	-	-	89,753	153,002	(46,271)	764,392
-	-	-	-	-	113,513	113,513	-	113,513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紅利								
以資本公司發放股東紅利								
買回庫藏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認列酬勞成本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534,014	119,774	73,309	18,562	103,753	195,624	(13,471)	778,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紅利								
以資本公司發放股東紅利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認列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2,159千元及員工紅利12,23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534,014	71,044	84,496	13,470	149,455	247,421		795,178
註2：董監酬勞3,172千元及員工紅利17,97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陳山

陳山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844	125,8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08	21,842
攤銷費用	24,233	24,550
利息收入	(4,017)	(3,4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62	4,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02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59	6,244
迴轉呆帳損失	(7)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476	2,546
	46,521	56,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94)	1,026
存貨	32,248	(34,333)
其他營業資產	(1,340)	11,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1,914</u>	<u>(22,2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8,613	(24,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5)	(606)
其他營業負債	(2,547)	(2,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601</u>	<u>(26,974)</u>
調整項目合計	<u>84,036</u>	<u>6,96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880	132,796
收取之利息	3,968	3,399
支付之所得稅	(6,008)	(4,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840</u>	<u>131,4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7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01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7)	(7,591)
取得無形資產	(1,083)	(29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9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72)	(11,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809)</u>	<u>(19,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2,184)	(102,1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875
買回庫藏股票支付現金	-	(12,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184)</u>	<u>(110,4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47	1,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726	404,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573	405,7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劃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102.1.1
100.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102.1.1延後至104.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102年11月宣布刪除104.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101.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98~100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告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等。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揭露。	102.1.1
102.12.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增加關係人之揭露資訊。	103.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且該影響可靠估計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3~7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IP專利：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公司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一致。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 (二)附註六(七)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232	282	245
活期存款	48,511	19,446	38,557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360,830	385,998	365,318
	\$ 409,573	405,726	404,12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投資性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股票—太極能源科技	\$ -	9,132	10,285

太極能源科技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經台灣證交所核准上市，因可於活絡市場交易，依其持有意圖列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所持有股份分別為0千股、922千股及922千股，其成本分別為0千元、28,847千元及28,847千元，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為0千元、13,470千元及18,56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評估太極能源科技已發生減損，故提列6,245千元之資產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出售所持有太極能源股票，並認列處分利益4,026千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1,697	5,656	5,656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2,952	12,600	12,600
	\$ 4,649	18,256	18,256
流動	\$ -	-	5,656
非流動	4,649	18,256	12,600
合計	\$ 4,649	18,256	18,256

本公司所持有之飛虹高科及奇岩電子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評估飛虹高科公司已發生減損，故提列3,959千元之資產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處分奇岩電子804千股，並認列處分利益372千元。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1,261	4,528	2,347
應收帳款	55,498	43,237	46,444
	56,759	47,765	48,791
減：備抵呆帳	-	(7)	(7)
	<u>\$ 56,759</u>	<u>47,758</u>	<u>48,78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7	-	7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	-	(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即101年1月1日餘額)	<u>\$ 7</u>	<u>-</u>	<u>7</u>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除了已個別提列減損損失者外，其餘未逾期或逾期未達九十天內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可能產生之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在製品及半成品	\$ 8,359	10,492	4,250
製成品	67,190	99,781	74,236
	<u>\$ 75,549</u>	<u>110,273</u>	<u>78,486</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476千元及2,546千元；另，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6,062千元及0千元。以上均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90,000	-	-
應收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72	-	-
其他	226	169	168
	\$ 108,898	169	168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光罩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2,521	93,603	10,673	6,006	182,803
增 添	7	6,675	1,356	486	8,524
處 分	-	-	(220)	(344)	(5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2,528	100,278	11,809	6,148	190,76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2,521	74,991	9,728	4,441	161,681
增 添	-	18,612	1,154	1,894	21,660
處 分	-	-	(209)	(329)	(53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2,521	93,603	10,673	6,006	182,803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211	39,535	7,482	3,295	89,523
本期折舊	1,989	16,832	1,814	1,273	21,908
處 分	-	-	(220)	(339)	(5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200	56,367	9,076	4,229	110,872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7,155	22,769	5,690	2,572	68,186
本期折舊	2,056	16,766	1,979	1,041	21,842
處 分	-	-	(187)	(318)	(50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9,211	39,535	7,482	3,295	89,523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1,328	43,911	2,733	1,919	79,89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3,310	54,068	3,191	2,711	93,280
民國101年1月1日	\$ 35,366	52,222	4,038	1,869	93,495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IP，其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金額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70,641
增 添	<u>1,08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1,724</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0,920
增 添	294
轉列其他資產	<u>(57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0,641</u></u>
攤銷：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4,350
本期攤銷	<u>24,23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58,583</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951
本期攤銷	24,550
轉列其他資產	<u>(15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34,350</u></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u>\$ 113,141</u></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u>\$ 136,291</u></u>
民國101年1月1日	<u><u>\$ 160,969</u></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
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665	656	656
一年至五年	2,660	2,624	2,624
五年以上	<u>388</u>	<u>1,039</u>	<u>1,696</u>
	<u><u>\$ 3,713</u></u>	<u><u>4,319</u></u>	<u><u>4,976</u></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二十年，並可於
租期屆滿另訂新約。依約租金應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幅度調整。另，本公司向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宿舍租賃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27千元及3,478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8,525	18,556	19,0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664)	(11,933)	(11,19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861	6,623	7,86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6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56	19,0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5	381
精算損(益)	(356)	(8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25	18,556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33	11,1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	62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4	232
精算損(益)	(59)	(12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664	11,933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325	38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4)	(232)
	\$ 111	149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321	8,684
本期認列	297	6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618	9,321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B.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4.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525	18,556	19,0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664)	(11,933)	(11,19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5,861	6,623	7,866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28	883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9	120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6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861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估計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減變動如下：

精算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751)	784
調薪率	\$ 766	(737)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23千元及3,5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948	5,3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5	545
	6,573	5,8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79	6,450
所得稅費用	\$ 8,252	12,3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	13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10,844	125,8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843	21,392
永久性差異調整	(75)	1,062
免稅所得	(12,226)	(13,140)
投資抵減失效數	-	2,4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估計差異及其他	1,710	530
	<u>\$ 8,252</u>	<u>12,321</u>

2.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2.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4	432	-	616	421	-	1,0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9	(72)	(131)	1,486	(490)	-	996
投資抵減	8,528	(6,545)	-	1,983	(1,983)	-	-
其他	562	(261)	-	301	13	-	314
	<u>\$ 10,963</u>	<u>(6,446)</u>	<u>(131)</u>	<u>4,386</u>	<u>(2,039)</u>	<u>-</u>	<u>2,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2.12.31
預付退休金	\$ (352)	(8)	-	(360)	360	-	-
其他	(4)	4	-	-	-	-	-
	<u>\$ (356)</u>	<u>(4)</u>	<u>-</u>	<u>(360)</u>	<u>360</u>	<u>-</u>	<u>-</u>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投資抵減	\$ -	<u>10,260</u>	<u>15,041</u>

投資抵減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本公司於決算日之評估結果，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49,455	103,753	89,75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56	1,180	1,269
	102年度 (預計)	101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23%	5.9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九十六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認股權既得執行而發行普通股387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4,014千元、534,014千元及530,139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1,091	51,173
加：員工認股權執行	-	387
減：買回庫藏股	-	(469)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1,091	51,091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62,141	113,232	143,887
庫藏股票交易	4,180	4,180	2,197
員工認股權	4,723	2,362	-
	\$ 71,044	119,774	146,084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另，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1,092千元及30,655千元(每股分別為1元及0.6元)，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對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應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處理。

(3)盈餘分配

依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改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但因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218千元及17,97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15千元及3,172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1元及1.4元)	\$ 51,091	\$ 71,528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17,971	12,238
董監酬勞	3,172	2,159
	<u>\$ 21,143</u>	<u>14,397</u>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

4. 庫藏股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2,310千股、2,310千股及1,841千股，取得成本分別計57,301千元、57,301千元及46,271千元，帳列權益減項。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2年度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2,310</u>	-	-	<u>2,310</u>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841</u>	<u>469</u>	-	<u>2,310</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47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45
減：本期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u>(4,02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8,56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09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71)</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96.11.28	96.12.11	2~4年之服務	1,425	17.00	10.00
10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1.01.05	101.01.17	2~4年之服務	1,000	23.45	20.3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當時取得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362千元及2,361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21.80	387	\$ 10.00
本期發行	-	-	1,000	23.45
本期行使	-	-	(387)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20.30	<u>1,000</u>	21.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u>-</u>	<u>-</u>	<u>-</u>

民國一〇一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387千股，繳納股款為3,87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04年及4.04年。

2.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100.10.2	833千單位	100.10.2~101.4.2	100.10.2~101.4.2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勞務成本每單位4.76元。該模式所使用之參數為給與日股價27.3元、履約價格22.50元、預期波動率37.13%、預期現金股利率9.53%、合約期間0.50年及無風險利率0.8%。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庫藏股轉讓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13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上述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1,984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	<u>102,592</u>	\$	<u>113,51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1,091		51,173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		344
庫藏股之影響		-		(458)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51,091</u>		<u>51,05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01</u>		<u>2.2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 102,592	113,51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091	51,05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351	371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之影響	579	872
	52,021	52,3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7	2.17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商品銷售收入。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1,802	(2,00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六(二))	4,39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3,959)	(6,245)
其他	1,144	1,404
	\$ 3,385	(6,850)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9,445	5,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445	5,09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4,02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3,471	5,09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573	405,726	40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132	10,2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759	47,758	48,7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898	169	1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9	18,256	12,600
	<u>\$ 579,879</u>	<u>481,041</u>	<u>481,613</u>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 26,987	8,374	32,641

2.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75,230千元、453,653千元及453,072千元。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53,600	-		45,580	-	45,842
逾期60天以下	3,159	-		2,178	-	2,942
逾期91天~一年	-	-		-	-	7
逾期超過一年	-	-		7	7	-
	<u>\$ 56,759</u>	<u>-</u>		<u>47,765</u>	<u>7</u>	<u>48,791</u>
						7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6,987	(26,987)	(26,987)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74	(8,374)	(8,374)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2,641	(32,641)	(32,641)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 金	\$ 1,566	29.76	46,604	1,060	28.99	30,729	1,166	30.23	35,248

(2)敏感性分析－匯率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30千元及1,536千元。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07千元及50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6.公允價值

(1)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B.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32	-	-	9,132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85	-	-	10,285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4)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2年度	101年度
上漲10%	\$ -	913
下跌10%	\$ -	(913)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存放於國內某金融機構之現金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72%、95%及91%，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金融資產一流動)存放於國內某信用狀況優良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由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及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之57%、74%及74%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可發行之員工認股權額度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3.7%，員工認股權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之正式員工，目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外流通未行使權利為1,000,000單位，佔已發行並通股股份1.9%。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88,798	71,250	92,438
權益總額	\$ 795,178	778,640	764,392
負債權益比率	11.17%	9.15%	12.0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69	16,031
退職後福利	342	332
股份基礎給付	614	1,052
	<u>\$ 19,525</u>	<u>17,41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2	96,831	98,953	2,181	92,350	94,531
勞健保費用	194	6,020	6,214	175	5,245	5,420
退休金費用	103	3,731	3,834	99	3,590	3,6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	2,427	2,520	88	2,263	2,351
折舊費用	15,929	5,979	21,908	16,086	5,756	21,842
攤銷費用	24,010	223	24,233	24,012	538	24,55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1,697	0.39%	(註)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2,952	0.97%	(註)	
					4,649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578,980	587,916
勞務收入	1,345	621
	\$ 580,325	588,537

2.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另，因本公司之營運均在台灣，故非流動資產均在台灣。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	\$ 203,630	168,623
香港	113,538	104,541
中國	69,014	106,801
日本	67,109	102,621
其他地區	127,034	105,951
	\$ 580,325	588,537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A客戶	\$ 74,069	73,291
B客戶	62,948	98,147
	\$ 137,017	171,438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公司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 權益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726	-	405,726	404,120	-	40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32	-	9,132	10,285	-	10,2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656	-	5,6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758	-	47,758	48,784	-	48,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30	(2,630)	-	3,645	(3,645)	-
存 貨	110,273	-	110,273	78,486	-	78,4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9	-	169	168	-	168
其他流動資產	5,031	-	5,031	9,533	-	9,533
流動資產合計	580,719	(2,630)	578,089	560,677	(3,645)	557,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6	-	18,256	12,600	-	1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52	50,428	93,280	43,374	50,121	93,495
無形資產	136,291	-	136,291	160,969	-	160,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86	4,386	4,740	6,223	10,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137	(52,549)	19,588	73,961	(52,190)	21,7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536	2,265	271,801	295,644	4,154	299,798
資產總計	\$ 850,255	(365)	849,890	856,321	509	856,830
負債						
應付帳款	\$ 8,374	-	8,374	32,641	-	32,6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822	1,586	17,408	13,487	3,138	16,625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21,143	-	21,143	14,397	-	14,3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87	-	4,987	3,907	-	3,907
其他流動負債	12,355	-	12,355	16,646	-	16,646
流動負債合計	62,681	1,586	64,267	81,078	3,138	84,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	-	360	-	356	3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623	6,623	-	7,866	7,86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0	6,623	6,983	-	8,222	8,222
負債總計	63,041	8,209	71,250	81,078	11,360	92,438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業主權益						
股 本	534,014	-	534,014	530,139	-	530,139
資本公積	119,774	-	119,774	146,084	-	146,084
保留盈餘	204,198	(8,574)	195,624	163,853	(10,851)	153,002
其他權益	(13,471)	-	(13,471)	(18,562)	-	(18,562)
庫藏股票	(57,301)	-	(57,301)	(46,271)	-	(46,271)
權益總計	787,214	(8,574)	778,640	775,243	(10,851)	764,3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0,255</u>	<u>(365)</u>	<u>849,890</u>	<u>856,321</u>	<u>509</u>	<u>856,830</u>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88,537	-	588,537
營業成本	(314,749)	-	(314,749)
營業毛利	273,788	-	273,788
推銷費用	(28,166)	42	(28,124)
管理費用	(33,618)	1,671	(31,947)
研發費用	(84,706)	262	(84,444)
營業費用合計	(146,490)	1,975	(144,515)
營業利益	127,298	1,975	129,2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411	-	3,4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50)	-	(6,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9)	-	(3,439)
稅前淨利	123,859	1,975	125,834
所得稅費用	(11,986)	(335)	(12,321)
本期淨利	111,873	1,640	113,513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09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768	7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31)	(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37	5,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873</u>	<u>2,277</u>	<u>119,24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19</u>		<u>2.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14</u>		<u>2.1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將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認列額外之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所得稅前調整數)	<u>\$ 1,552</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應付未休假獎金(帳列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6	3,138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270)</u>	<u>(533)</u>
保留盈餘影響數	<u>\$ 1,316</u>	<u>2,605</u>

2.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42	
管理費用	119	
研發費用	26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u>637</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1,060</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21	2,0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3	7,866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1,486)</u>	<u>(1,689)</u>
保留盈餘影響數	<u>\$ 7,258</u>	<u>8,24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專供生產使用之光罩帳列遞延資產，IFRS轉換日應歸類為固定資產，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遞延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28	50,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0,428)</u>	<u>(50,121)</u>
	<u>\$ -</u>	<u>-</u>

4.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應付未休假獎金(帳列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	5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6	1,6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	<u>2,630</u>	<u>4,0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4,386</u>	<u>6,223</u>

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係增加所得稅費用計335千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0千元及356千元。

5.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應付未休假獎金(帳列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6	2,6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58	8,246
	<u>\$ 8,574</u>	<u>10,85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或圓)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232
銀行存款	外幣活存 USD : 291,908.11元, JPY : 15,001圓, EUR : 340.17元, HKD : 1,183.33元	8,708
	活期存款	39,803
	定期存款	<u>360,830</u>
		<u>\$ 409,573</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如下：

美金兌換率：29.755

日幣兌換率：0.2819

歐元兌換率：40.89

港幣兌換率：3.813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
	公股	平價	股數	價值	股數	價值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	\$ 9,132	(922)	<u>(9,132)</u>	-	-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票據：	
A公司	\$ 1,261
應收帳款：	
B公司	10,417
C公司	5,886
D公司	5,551
E公司	5,240
F公司	4,303
G公司	3,468
H公司	3,013
其他(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7,620</u>
	<u>55,498</u>
	<u><u>\$ 56,759</u></u>

註：應收票據及帳款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73,204	121,262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減：備抵損失	(6,014)	-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小 計	67,190	121,262	(七)之說明。
在製品	8,359	18,96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8,359	18,964	
原料	88	-	
減：存貨跌價損失	(88)	-	
合 計	\$ 75,549	140,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預付貨款		\$ 3,379
預付電腦軟體維護費		1,62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管理費等	<u>3,387</u>
		<u>\$ 8,38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張數	帳面金額	本期增加			其他 (註)	期 末 張數	帳面金額	押情形	提供擔 保或質 保或質 備註
			張數	金額	金額					
奇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	\$ 12,600	-	-	-	804	(9,648)	-	246	2,952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0	5,656	-	-	-	-	-	(3,959)	160	1,697
		\$ 18,256						(9,648)	(3,959)	4,649

註：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晶片原型及光罩製作費		\$ 22,64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長期預付電腦軟體維護費及存出保證金	2,141
		<u>\$ 24,783</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金 銷
A廠商	\$ 23,183
B廠商	2,653
C廠商	<u>1,151</u>
	<u><u>\$ 26,987</u></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預收貨款		\$ 2,537
應付勞務費		1,420
應付權利金		1,147
應付退休金		61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應付勞健保費、代扣款及 福利金等	<u>4,953</u>
		<u><u>\$ 10,668</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顆)	金 銷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10,236	\$ 578,980
勞務收入		1,345
		<u>\$ 580,32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直接原料	\$ 88
加：本期進料	3,573
減：期末原料	<u>(88)</u>
本期耗用	3,573
製造費用	<u>37,343</u>
製造成本	40,916
加：期初在製品	10,492
本期購入在製品	22,517
減：期末在製品	<u>(8,359)</u>
本期製成品成本	65,566
加：期初製成品	103,319
本期購入製成品	219,664
減：期末製成品	<u>(73,204)</u>
其他	<u>(146)</u>
銷貨成本	315,19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6
存貨報廢損失	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6,062</u>
營業成本總計	<u>\$ 323,739</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銷
薪 資 支 出	\$ 20,723
權 利 金 支 出	8,349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7,872</u>
	<u><u>\$ 36,944</u></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銷
薪 資 支 出	\$ 18,346
董 監 事 酬 勞	3,215
勞 務 費	2,033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7,888</u>
	<u><u>\$ 31,482</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銷
薪 資 支 出	\$ 57,762
折 舊 費 用	4,509
軟體使用費	5,357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17,090</u>
	<u><u>\$ 84,718</u></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無子公司，
不需編製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8,089	659,165	81,076	14.02
長期投資		18,256	4,649	(13,607)	(74.53)
固定資產		93,280	79,891	(13,389)	(14.35)
無形資產		136,291	113,141	(23,150)	(16.99)
其他資產		23,974	27,130	3,156	13.16
資產總額		849,890	883,976	34,086	4.01
流動負債		64,267	82,937	18,670	29.05
長期負債		6,983	5,861	(1,122)	(16.07)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71,250	88,798	17,548	24.63
股本		534,014	534,014	—	—
資本公積		119,774	71,044	(48,730)	(40.68)
保留盈餘		195,624	247,421	51,797	26.4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3,471)	—	13,471	(100)
庫藏股票		(57,301)	(57,301)	—	—
股東權益總額		778,640	795,178	16,538	2.12

最近二年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長期投資較上期減少 13,607 千元：主要係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減損所致。
2. 流動負債總額增加 18,670 千元：主要係因進貨需求增加，使得應付帳款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3. 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 48,730 千元：主要係因 101 年資本公積配發股利所致。
4.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 51,797 千元：主要係本期淨利帶入，但本年度尚未盈餘分配，且發放上期股利所致。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較上期增加 13,471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590,813	587,108	(3,705)	(0.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76	6,783	4,507	198.02
銷貨收入淨額		588,537	580,325	(8,212)	(1.40)
銷貨成本		314,749	323,739	8,990	2.86
銷貨毛利		273,788	256,586	(17,202)	(6.28)
營業費用		144,515	153,144	8,629	5.97
營業利益		129,273	103,442	(25,831)	(19.98)
營業外收入		4,852	9,564	4,712	97.11
營業外費用		8,291	2,162	(6,129)	(73.93)
稅前利益		125,834	110,844	(14,990)	(11.91)
所得稅費用		12,321	8,252	(4,069)	(33.02)
稅後純益		113,513	102,592	(10,921)	(9.6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退回及折讓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2 年銷貨退回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2 年出售金融資產產生利益所致。
3. 營業外費用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2 年兌換利益增加及金融資產減損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102 年暫時性差異所發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前後期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予分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5,726	192,840	3,847	409,573	-	-

1・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本公司 102 年度淨現金流入 3,847 千元，其主要變動原因為：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40 千元：主要係因未付之應付帳款較 101 年度增加，存貨去化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09 千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購買固定資產及支付其他資產之帳款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84 千元：主要原因係 10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9,573	127,837	122,435	532,008	-	-

本公司預計 103 年淨現金流入，其主要變動原因為：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期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故預期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期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4)預計 103 年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供營運之資金皆為自有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2. 匯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外，並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①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進行審慎評估，並綜合考量影響匯率升貶之各項因素，採取較合理穩健之匯率作為業務報價之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② 除與往來銀行及專業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並開立外幣存款，因應外幣款項之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① KVM 電腦切換單晶片。
- ② 新一代 PCIe 輸出入高速轉低速匯流排橋接晶片。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於 103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4,513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04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榮



總經理：王春旗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2.03.04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程序」。</p> <p>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p> <p>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五、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八、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p> <p>九、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十、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p> <p>十一、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p> <p>十二、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十三、擬訂受理股東提名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之相關事宜。</p> <p>十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規定。</p> <p>十五、擬訂受理股東提報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相關事宜。</p> <p>十六、召開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2.04.03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提名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之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2.05.05	<p>提報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p> <p>承認與討論事項：無</p>	本次董事會無議案，只有報告案。
102.05.22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選舉第七屆董事長。</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2.05.30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擬議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定。</p> <p>二、擬議除息停止過戶期間訂定。</p> <p>三、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乙案。</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2. 06. 17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董監報酬及酬勞管理辦法」。 二、本公司「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擬繼續沿用案。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董監酬勞案。 四、本公司經理人之員工現金紅利及獎金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2. 07. 26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增訂或修訂「各項管理辦法」以及「內部控制制度」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2. 10. 30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103 年度稽核計畫」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2. 12. 16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績效考核獎懲辦法」。 二、擬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 103 年經理人津貼、薪酬、調薪及升等。 三、擬提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人事任命案。 四、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預算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3. 02. 05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基準日訂定。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3. 03. 04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五、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七、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召開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九、擬訂受理股東提報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相關事宜。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3. 05. 05	提報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無	本次董事會無議案，只有報告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9:00 正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F 愛迪生廳)

出 席：出席股數共計 27,267,338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51,091,422 股之 53.36%。

主 席：陳瑞榮



記 錄：李宜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庫藏股票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詳附件三。
- (五)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 453,23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091,6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1,873,2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87,330)
可分配盈餘	106,230,8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1,091,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139,41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971,11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171,540 元

負責人：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李宜霏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其實現後方轉為累積盈餘)，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提撥比例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971,110 元及董監事酬勞 3,171,540 元。

3.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51,091,42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註：公司法 266 條規定可授權)另訂配息基準日。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票或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或依股東會決議減少公司資本額而銷除股份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5.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1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與實務運作之需，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51,091,422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1元。

(二)資本公積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公司發放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經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屆滿。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次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時，即行解任。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九。

(四)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選出時即行就任，任期為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係採票決方式，新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1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36,312,688
董事	1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33,716,250
董事	7850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33,115,005
董事	466	王春旗	31,137,295
董事	70	詹勇達	30,150,862
獨立董事	748	許振烈	13,222,575
獨立董事	V100XXX060	林進燈	13,139,691
監察人	8	王嘉慶	27,420,147
監察人	23	張碧霜	27,135,150
監察人	11	林容生	27,006,717

討論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三)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下列競業行為之限制。

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榮	力山工業（股）公司董事
	威典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合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冠祥	力山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董事
	力山英國 Rexon Limited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茂生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茂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源一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詹勇達	卓越精通(股)公司董事
林進燈	光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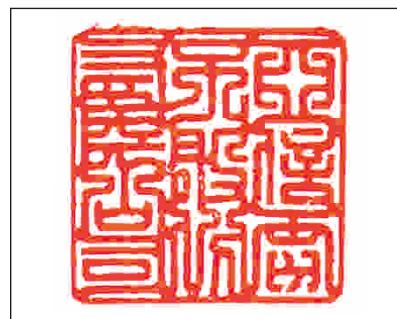
七、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陳瑞榮

